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0-029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聘任副总经理、**  
**内审部负责人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尔德”）于2020年7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张宗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变更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补选张宗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经公司董事长陈继锋提名，补选张宗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不变。

**二、聘任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陈继锋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张宗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聘任内审部负责人**

公司原内审部负责人韩彦茹女士因公司内部工作岗位调动,不再负责内审部相关工作,继续在公司内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规定,现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拟聘任刘春兰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四、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选举刘春兰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 简历:

### 1、张宗超先生简历

张宗超先生，出生于 1981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核心技术人员。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职于北京博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职于北京天地东方超硬材料有限公司；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8 月担任北京希波尔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先后担任沃尔德有限刀具技术工程师、总工程师；2015 年 2 月至 2020 年 4 月历任沃尔德股份监事、监事会主席；2015 年 2 月至今担任沃尔德股份刀具技术总工程师；2020 年 3 月至今任子公司廊坊西波尔钻石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大厂分公司 2020 年度轮值总经理职务；2020 年 5 月至今任沃尔德董事。

截至目前，张宗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3,860 股，通过北京同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9,947 股（四舍五入取整），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2、刘春兰女士简历

刘春兰女士，出生于 1965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5 年 8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职于北京市通州酿造厂；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4 月年任职于北京市志诚堂药业有限公司；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职北京隆鹤置业有限公司；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职于中国纺织出版社印刷厂；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职北京希波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职务财务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沃尔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 年 5 月起担任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内审监察部总监。

截至目前，刘春兰女士通过北京同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9,947 股（四舍五入取整），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

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